

趙註孫子

九地 火攻
用間

五

		九	漢
	一	五	書
	七	一	門
	一	八	
五	〇	一	類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九	九	九	漢
函	一	八	書
六	五	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9518
番號	漢 9518
冊數	5 (5)
函號	299 181

兵家

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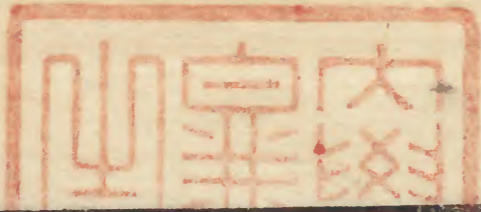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趙註孫子卷之五

閩晉江虛舟趙本學解引類

都察院御史梁見孟校

衡州府推官周著仝校

皇國

窪田清音訂刻

九地第十一

上篇地形之地排兵布陣之地也。以寬狹險易言之。九地之地。侵伐所至之地也。以淺深輕重言之。兵之所至。其地有九等。其法不同。大要皆本於人情。善用兵者。深達人情之理。馭之以術。發之以機。

孫子書 卷之五
則人可用而地不困。孫子是篇首序地法於前。次
究人情於後。且復覆說而再申之。詳悉周密。毫髮
無漏。其秘旨隱訣。告人盡矣。雖然。自非至靜至幽
之智。至正至治之才。有得乎天分之高者。安能顛
倒百萬之衆。如弄嬰兒於手股之上。機巧過於鬼
神。變化妙於蛟龍。假至敗以為功。保生命於萬死。
如是哉。用兵之道。至此為極。譬之聖人之學。精義
入神。之域。無聲無臭之妙歟。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
衢地。有重地。有圯地。有圍地。有死地。

其義與方。分見下文。
諸侯自戰其地者為散地。

此以下釋九地名義。自戰其境上者。有城邑。可恃。
人懷安計戰。則不勇。敗則奔歸。故名為渙散之地。
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為輕地。
雖出境而未遠。人心猶在進退之間。故名為輕忽
之地。

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為爭地。一本上句亦字
作則字非是
得地者。寡可制衆。弱可制強。人皆欲取之。故名為
爭奪之地。

孫子兵法卷之五
二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為交地。

平原廣積。百里如掌。無有隔蔽。彼此可以相摩肩而往來。故名為交錯之地。

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為衢地。

四通為衢。三屬者。其地界屬諸國。在先至者。預交其國。其國必為之助。故名為通衢之地。

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為重地。

名城大邑。所過已多。則退返不得矣。故名為重難之地。

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為圯地。

一本山上有行字非是

能毀車斃馬。顛蹶陷沒。故名為圯壞之地。

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為圍地。

所由入者隘。前不可進也。所從歸者迂。後不可返也。彼出一軍。以塞其隘。一軍以斷其迂。我軍不能脫矣。故名為受圍之地。

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為死地。

敵守甚堅。野無可掠。前險已失。退守無由。敵計日深。兵日益。守日固。我糧日乏。兵日老。計日窮。一受其圍。萬無生理。惟有戰而已。故名為死亡之地。

是故散地則無戰。此謂敵在散地之法。敵人深入。決無求生之心。亦無退走之理。所利在于速戰。所畏在于無食。而思併力。一氣。惟深溝高壘。勿與之戰。清野以絕其抄掠。奇兵以絕其糧道。此為上也。若此法無所施。不得。不與之戰者。則閑其走路。必無鬪志。擊之次也。不然。徒以我懷生之卒。當彼必死之鋒。則萬萬無幸勝之理矣。

引類

黥布反。擊楚楚發兵。與戰徐潼間。分為三軍。欲以

相救為奇。或說楚將曰。布善用兵。民素畏之。且兵法自戰其地為散地。今別為三。彼敗吾一。軍餘二。軍皆走。安能相救。不聽。布果破其一。而二軍散走。此楚人戰於散地而敗也。韓信擊趙。李左車言於趙成安君曰。韓信涉西河。虜魏王。擒夏說。新蹀血。關與此乘勝而去。國遠鬪。其鋒不可當。臣聞千里饋食。士有饑色。樵蕪後爨。師不宿飽。今井徑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行數百里。其勢糧食必在其後。願足下假臣奇兵三萬人。從間道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堅營勿與戰。彼前不得鬪。退不

得返。吾奇兵絕其後。使野無所掠。不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麾下。願君留意臣之計。否必為二子所擒矣。成安君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之。今韓信兵號數萬。其實不過數千。能千里而襲我。亦已罷極矣。不聽。信間視知其不能用。大喜。乃敢引兵。遂下趙。擊之。而大敗。此李左車得散地無戰之法也。入趙水者此而如趙。韓計襲散地。李左車得散地則無止。命計外不與。亦果如其一。而一軍皆入敵未深。人心未固。務速進兵。以期過險。不可。小勝貪虜掠。淹留停止。致敵來攻。恐有逃亡。易敗。

之患也。

爭地則無攻。

所爭之地。敵已先據。則計當誘之以利。迂途而行。可也。不然。則反旗鳴鼓。攻其所愛。陰伏精兵。俟其往救。而即奪之。亦可也。諒無可爭之計。使之離去。其處方可與戰。若就而攻之。斯隨其計中矣。

引類

趙奢攻秦。許歷諫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許諾。即發萬人趨之。秦兵後至。爭山不得。上趙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此秦人攻爭地而敗也。

交地則無絕。兵在交錯之地。當慮有歛沛交馳之憂。宜行陣部伍首尾連接。倉卒遇敵。易以成陣。而無敗也。衢地則合交。

交諸侯以為援也。愚謂當時諸侯貪土地者多。識時勢者少。明義理者絕無。每每於其所相連屬之國不自結。以為唇齒之固。輒聽遠邦遊說之計。約其共滅而分其地。故衢地合交之語。乃春秋戰國之常法也。孫子言之何足怪耶。重地則掠。

輕地不患糧食之不足。惟患士卒之不戰。重地不患士卒之不戰。惟患糧食之不足。

賀若敦渡江。取陳湘州。陳將侯鎮討之。江路遂斷。

糧援既絕。人懷危懼。於是分兵抄掠。以充資費。恐敵知其糧少。乃於營內聚土。覆之以米。因召側近鄉人。佯有所訪問。令於營外遙見。遂即麾之。鎮聞之。以為實然。乃據守要害。欲曠日老之。相持歲餘。鎮不能制。此賀若敦之善於掠也。

圯地則行。

圯壞之地。別無善法。惟當速行而已。
圍地則謀。

始圍之時。敵人奸謀未備。宜即觸戰。而出圍久。則
防守精密。隘險之處。皆有烽壘。出之誠難。一旦無
故。忽開一面。或忽急攻一處。或忽退圍數里。或故
徹備。示我以懈怠。此必有伏。不可出也。處此地。先
當自安其內。衆心合一。乃尋隙求間。以發機謀。如
風雨晦冥之夜。可謀。煙迷雪暗之辰。可謀。斷絕煙
火。卷旗息鼓。可謀。結草障。可謀。棄珍寶。可謀。卑詞
請降。可謀。將出之時。宜以強弩外。向勢若一潰。可

也。若主將無謀。而束手待困。人心不相顧。而各自
求生。則隻輪且不得返矣。

引類

漢高帝伐匈奴。圍於白登。七日。陳平乃畫美人。使
人。以上。閼氏曰。單于圍漢。急。漢將以美人獻單于。
閼氏恐單于之受美人也。說單于解圍而去。此陳
平圍地之謀也。田單圍於即墨。使女子乘城。約降。
又收民金千鎰。令富豪遺燕將書。曰。城即降。願無
虜妻妾。燕人益懈。乃出兵擊。大破之。此田單圍地
之謀也。

死地則戰。

必戰則生。幸生則死。

引類

呂光遣二子紹纂伐段業。南涼禿髮烏孤遣將救業。呂紹以業等軍盛。欲從三門關挾山而東。纂曰：挾山示弱，取敗之道。不如結陣以衝之。彼必憚我而不戰也。紹乃引軍而南。業將擊之。其將沮渠蒙遜諫曰：紹纂兵在死地，必決戰求生。不與戰則有大山之安。戰則有累卵之危。業曰：卿言是矣。乃按兵不戰。紹亦難之。各引歸。此呂纂知死地必戰之

兵法也。

古之所謂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眾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

此專承死地則戰而言之。前後前軍後軍也。眾者大陣寡者小陣也。貴而上者將佐也。賤而下者士卒也。前後不相及，眾寡不相恃者，言其陣亂也。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言其隊亂也。卒離而不集，言其潰散也。兵合而不齊，言其參差也。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者，言我之節制有定而

分合動止。得以自由也。善用兵者。能亂人而已。不亂如此。愚謂此在於制陣有法。馬隆李靖。皆深入死地。而戰未嘗北。非制陣之善。而能然耶。李陵兵敗降虜。豈未嘗必死戰耶。故嘗推演八陣圖。天地風雲四隅。不動。龍虎鳥蛇。四方迭擊。中軍為四正。之按據。遊兵為四奇之羽翼。左右橫貫。敵分為三。前後夾攻。敵聚為一。縱之。若不見其端。收之。則行。列如故。孫子用兵。正此法也。卒雖而下。未嘗合而敢問。敵衆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

設問。苟遇敵兵多而且整。勢將來攻。欲守則未備。欲戰則畏其鋒。若何而為計耶。答言。當料其所愛者何在。或積聚所在。或救援所恃。或心腹巢穴所本者。皆是所愛也。敵來攻我。而所愛之地必虛。我不過其來攻之兵。而先往奪其所愛之處。所愛者輕。彼必分兵以守之。所愛者重。則大軍不敢動矣。一說先奪其便利之地。而據之。則敵之進退皆受制於我也。亦通。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

言兵以神速為貴。必也乘人倉卒不及為之時。而由其所不料度之路。以攻其所不戒備之處。所謂先奪所愛者。當依此法可也。愚謂人情倉卒則膽易驚。逼迫則心易亂。童子疾呼。勇士為之怵然。而回顧。夜卧之人。聞失火。懵然不知其門之所出。一虎入市。萬人改顏。一蛇入室。舉家顫手。此幾之所在也。善攻人者。審其幾。而神之善自守者。先其幾而防之。世之愚將。但知其人有所可攻之便。而不自虞其不便之處。蕩然輕出。為敵所襲。空虛之地。不能支而自陷。返救之兵。又勞倦而不及。城墮於前。

兵債於後。為天下笑。殆由其心大勝。氣大銳。膽大放。而意大略也。孫子此三言者。可謂應人者之第一術。可謂遠征者之第一患。學兵之士。不可不誦之。熟而記之。固也。

引類

李靖征蕭銑。集兵於夔州。銑以時屬秋潦。江水汎漲。三峽路險。謂靖必不能進。遂休兵。不設備。九月。靖急率兵而進。將下峽。諸將皆請停兵。待水退。靖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今兵始集。銑尚未知。若乘水漲之勢。倏忽至城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此兵

家上策。縱彼知我倉卒召兵，無以應敵。此必成擒也。銑果大懼而降。此李靖用兵之神速也。狄青守崑崙關，至賓川，值上元節，令大張燈燭。首夜，燕將佐。次夜，燕從軍。三夜，饗軍校。首夜，飲徹曉。次夜，二更時，青忽稱疾，暫起如內。久之，使人諭孫元規，令暫主席行酒，少服藥，乃出。數使人勸勞，座客至曉。客未敢退，忽有馳報者云：是夜二鼓，青已棄崑崙矣。此狄青用兵之神速也。凡為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尅，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并氣積力，運兵計謀，為不可測。投之

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自戰其地，為主；入人之地，為客。死焉之死，當為衍文。此言為客者，深入敵境，則人心專一。主人不能勝之矣。但當掠於富饒之野，以繼其軍食，飲食而休息之，以畜積其氣力。運兵於計謀之中，為不可測度之計而已。不患其不戰也。夫投諸無所往之地，雖死且不北。又安有不得其士之力哉。蓋為客之道，當如此。

引類

王剪代李信擊荊州，荊州聞王剪益兵而來，乃悉

國中兵以拒秦。王剪至堅壁而守之，不肯戰。荆兵數出挑戰，終不出。王剪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親與士卒同食，久之使人問軍中戲乎。對曰：方投石超距，於是王剪曰：士卒可用矣。荆數挑戰而秦兵不出，乃引而東。剪因舉兵追之，令壯士擊大破荆軍，殺其將，虜其王，定其地而還。此王剪之入人國，謹養勿勞，并氣積力也。秦伐韓，軍於闕與。趙奢將兵救之，兵去邯鄲三十里，而令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軍攻武安，西戰武安，屋瓦盡振。軍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趙奢立斬之，堅壁留

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間來入趙奢善食而遣之，間以報秦將。秦將大喜曰：夫去國三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闕與非趙地也。趙奢既已遣秦間，乃卷甲而趨之。一日一夜至，令善射者去闕與五十里而軍，軍壘成，秦人聞之，悉甲而至。趙奢陣於北山，厚集以待。秦爭山，不得上，奢縱兵擊之，大破秦軍。秦解圍而走。此趙奢之運兵計謀不可測也。兵士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

上言為客之道，此言戰士之情，以明之。蓋有險在

前身在險外乃生恐懼之心。惟其陷於險中則不容於懼矣。有可走之路。乃懷逃走之計。惟處於無所可往。則不容於不固矣。離叛生於內。顧惟深入敵境。則有險在後。不容於不拘繫矣。餒怯生於猶豫。惟勢至於窮極。則忿恨激中。不容於不死鬪矣。常情如此。此為容所以宜於深入也。故其兵不脩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一本故上有是字非是承上文言深入之兵。其機使之自戰。不待脩明而自知戒謹。不待求索而自得其力。不待約束而自

相親。不待禁令而自信從也。所忌惟軍中有妄托鬼神怪夢占卜之術。倡為妖異之言。以扇惑驚動士人心者。軍既深入。正宜安其心。養其氣。切須禁止此事。禁妖祥以去其疑惑。則雖瀕於萬死。亦無異志者矣。

引類

朱泚反。德宗出奉天。李晟屯渭橋。熒惑守歲久。乃退。府中皆賀曰。熒惑退。國家之利。速用兵者。昌晟曰。天子暴露。人臣當力死。艱難安知天道耶。後至蕩夷兇。愍晟乃曰。前士大夫勸晟出兵。非敢拒也。

且人可用而不可使之知也。夫惟五緯盈縮不常。歲懼復守歲則我軍不戰自屈矣。皆曰非所及也。此李晟欲杜妖祥之疑也。李孝恭饗士杯中酒化為血。坐皆失色。孝恭解曰。杯中血乃賊臣授首之祥也。盡飲之。衆心為安。此李孝恭善塞妖祥之疑也。

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偃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諸劇之勇也。一本諸上有則字非是劇音會言吾士非不欲貨。盡棄其財而不留。非不欲壽。盡

捨其命而不顧。聞將軍令發之日。或坐或臥。皆為之寒心而涕泣。夫以三軍之衆。投之於無所往之地。示以必死。如此。非為將者素有敢死之勇。豈能使之然耶。專諸。吳人。公子光使刺吳王僚。曹沫。魯人。莊公使執匕首以劫齊桓公。此二人皆敢死之士也。故引而贊之。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如率然者。謂士卒戮力相救。其勢如之。非陣形之謂也。裴緒因此為長蛇陣。其誤甚矣。

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
 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一本無濟字
 言吳越素為讐國也若同舟遇風共處患難亦必
 相救如一體以驗致人於死地也則其勢自相為
 命欲不為率然不可得也

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齊勇若一政之道也剛柔
 皆得地之理也一本未作非是

言雖縛其馬而使之相連埋其輪而使之不動苟
 不同心亦自分為爾我不能恃其必相救也然則
 必欲三軍齊力致勇若出一人者惟政之道能使

之然耳必欲人無勇無怯皆得其用者惟地之理
 能使之然耳下文能愚士卒之耳目兩節正是言
 政之道上文兵士甚陷則不懼一節正是言地之
 理

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

携手舉手以指揮也若使一人言三軍戮力死鬪
 無有進退勇怯之不齊也不得已言深入死地不
 得不自為戰此結上文之意

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

上文言人情必戰於死地死地能使人自戰矣然

所以置人於死地者。則又在於將軍有顛倒駕馭之術。若使士卒知其為死地。寧可使之就耶。故此復以將軍之事言之也。靜者。鎮重凝定而不躁擾。幽者。沉潛深默而不可測度。正者。嚴厲方峙。人不敢犯。治者。周悉縝密。事無遺漏。備此四德。乃可以為大將。下文所云。乃靜幽正治者之能事也。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有知識則生疑惑。有思慮則生恐懼。故駕空虛不實之言。以愚其耳。張為狙詐不實之形。以愚其目。

又取事已定者。忽更改之。不用謀已定者。忽革去之。不行。或居處已安。故棄之。而他徙。路可直往。故背之。而反迂。無非所以顛倒士卒之心。使其無有知識。無生疑惑。蚩蚩然易得以服御之也。御之正如下文所云。

引類

田單在即墨。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於庭。飛鳥悉翔舞城中。下食。燕人怪之。田單因宣言曰。神來下教我。乃令城中人曰。當有神人為我師。有一卒曰。臣可以為師乎。因反走。田單乃引起還東鄉坐。

師事之。每出約束。必稱神師。此田單之能愚卒也。晉將李矩守滎陽城。劉暢討矩。矩奉牛酒詐降。謀夜襲之。兵士以賊衆皆有懼色。矩令人禱於鄭子產祠曰。君昔相鄭。惡鳥不鳴。兇胡臭羯。何敢過庭。使巫揚言曰。東里有教。當遣神兵相助。將士聞之。皆踊躍爭進。乃使夜襲暢營。暢僅以身免。此李矩之能愚卒也。光武至下曲陽。聞王郎兵在後。從者皆恐。及至滹沱河。候吏還白。河水流澌。無船不可渡。官屬大恐。光武令王霸往視之。霸恐驚衆。欲且前阻水。跪曰。水堅可渡。此王霸之能愚卒也。司馬

懿屯兵渭北。心知諸葛亮必上五丈原。恐衆心驚。先謂其將曰。亮若勇當出武功依山而東。若西上五丈原。則諸軍無事矣。亮果上五丈原。此司馬懿之能愚卒也。

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機一本

有焚舟破釜四字非是

帥主帥也。期約戰之所也。主帥與之相約戰所。初不與之言。既至。乃以必死示之。使之自戰。有如誑之。使登高牆而從下。陰去其梯。然也。主帥與之深

入敵地。初則藏其機而不露。既至。乃發之。使自戰。三軍到此。不能自由。姑得從命。有如群羊。為我驅遣。驅來驅去。不知其將何往也。蓋軍事尚密。人情又難與之謀。始苟無顛倒之術。士卒得以先事而所曉其情。必驚疑畏死。或生他變。猶豫之間。機敗而事不成矣。且私相告語。則有漏泄之患。驚怖太甚。則有叛降之患。皆當深慮而豫防之。善哉。靜幽正治之語。真為將軍至貴之德也歟。

引類

王鎮惡期剋洛陽。請率水軍。自河入渭。既至。令士

食畢。便棄舟。登岼。渭水急流。諸船悉逐流去。鎮惡撫慰士卒。曰。去家萬里。而舫乘衣糧。已逐流去。豈復有求生之計。惟死戰可立大功。士卒莫不爭先。遂陷長安。此王鎮惡使人登高而去其梯之術也。李祐言於李愬。曰。蔡州精兵皆在洄曲。守州城者皆羸卒。可以乘虛直抵其城。比賊衆聞之。元濟已成擒矣。愬乃命李祐帥突將三千為前驅。自將三千人為中軍。李誠進將三千殿其後。軍出不知所之。愬曰。但東行六十里。夜至張柴村。盡殺其戍卒及烽手。據其柵。命士卒少休。食乾糲。整羈勒。雷

兵鎮之。以斷郎山救兵。又分兵以斷洞曲及諸路。橋梁。夜復引兵出。諸將請所之。愬曰。入蔡州取吳元濟。諸將皆失色。監軍哭曰。果落李祐奸計。時大風雪。旌旗裂。人馬凍死。死者相望。人人自以為必死。然畏愬莫敢違。夜半雪愈甚。行六七十里。至州城。蔡人拒命。三十餘年不為備。四鼓愬至。無一人知者。祐鑿其城而登。元濟就擒。此李愬驅士如驅群羊。不知所之也。此結上篇之意。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一本無也。字非是。

此指上文而結其意。屈伸之利。以物言。易曰。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屈伸相感而利生焉。言物屈極者。則伸生於其中也。是乃屈之所在。即伸之所在也。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深入則拘。不得已。則鬪。同難則相救。無有知識。思慮則易使。此則凡物屈伸之利。亦人情自然之利也。按此篇之義。槩而言之。不外此三者而已。至此則其言已畢。然其玄機妙訣。中間猶有所未盡者。故

下文復起而申之也。故始中間辭意前未盡者為
 允為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水地二篇而曰至其限
 深則人心專一淺則人心渙散申言欲為客者當
 務於深入也。曰限國同敵限非無也。曰限國同
 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曰限不野無也。曰限國同
 去國去已之國越境越人之境絕絕望之意此篇
 無絕地之文此特因上文諸侯自戰其地為散地
 之句而反言申之也。曰限國同敵限非無也。曰限國同
 四達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
 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曰限不野無也。曰限國同

劉寅曰此專言為客之道故於九地特再申輕重
 衢圍死五者之義也。
 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

此以下通再申九地之法兵出即閉其城門以示
 不納所過橋梁棧道舟楫輒燒之以示不渡下營
 布陣背水而居以示不退凡此皆足以一其志也

引類

點布擊楚楚人自戰其地分為三軍欲以為奇致
 為布所敗此楚人不知一志之法也幽州劉仁恭
 十萬寇魏州屠其郡梁將葛從周馳入魏州燕軍

突之上水關攻館陶門從周與賀德倫率五萬騎
出戰謂門者曰前有敵不可返顧命闔其門從周
等極力死戰大破燕人此從周闔門以一其志也
輕地吾將使之屬

屬續也行則隊伍相連止則營壘相接所以備逃
散戒不虞也蓋去國未遠人心浮動密之則固疎
之則懼譬如三人同行而防虎惟結伴而行則膽
自壯亦此理也

爭地吾將趨其後
敵向爭利其後必虛我趨其後使不得不捨彼而

救此則所爭者為我得

交地吾將謹其守

曠蕩無遮之地當備人掩襲

衢地吾將固其結

先結則固張豫曰玉帛以利之盟誓以要之

重地吾將繼其食

急掠則得

圯地吾將進其途

圯地由失道而至或遇雨潦霧瘴其害為甚故不
可徐行也

圍地吾將塞其闕。

自塞走路以固其志。

引類

爾朱兆二十萬圍高歡於南陵山時高歡馬僅二千步軍不滿三萬兆等設圍不合歡乃連繫牛驢以自塞之於是將士死戰四面奮擊遂大破兆等此高歡自塞其闕而勝也。

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

慷慨以厲其志忠義以感其心。

引類

班超在西域激怒將士曰卿曹與我皆在絕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今虜使到才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有如郵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為豺狼食矣為之奈何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在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震怖可殄滅也滅此虜則郵善破膽功成事立矣眾皆曰當與從事者議之超怒曰吉凶決於今日從事又俗吏聞此必恐而謀泄死無成名非壯士也眾曰善初夜遂將吏士往奔虜營會天大風縱火攻之眾悉燒

死。鄩善震怖。納子為質。此班超在死地。示人以不活也。

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鬪。過則從。

此再申人情。言兵在圍地。志欲脫。死則自然拒禦。

勢出窮極。無可奈何。則自然奮鬪。已過險地。欲走

無路。則自然從命。

引類。梁將陳慶之守濡陽城。與後魏將相持。自春至冬。

數百戰。師老氣衰。魏之援兵。復欲築壘於軍後。諸

將恐腹背受敵。議退師。慶之曰。兵來至此。涉歷一

歲。糜費糧仗。其數極多。諸軍並無鬪志。皆謀退縮。

豈是欲立功名。直聚為鈔暴耳。吾聞致兵死地。乃

可求生。須虜圍合。然後與戰。諸將壯其計。從之。魏

人犄角。作十三城。慶之銜枚夜出。陷其四壘。所餘

九城。兵甲猶盛。乃陳其俘馘。鼓譟而攻。魏師遂大

奔。斬獲畧盡。此慶之兵因圍而自禦也。契丹入寇。

杜重威懼。退保泰州。契丹踵之。而大至。胡騎四合。

如山。諸軍力戰。人馬饑乏。晉軍至。白圍衛村。契丹

圍之數重。又奇兵出塞後。斷其糧道。兼以大風折

屋。掘井汲水。輒崩。人馬渴甚。符顏卿曰。與其束手。

就擒。曷若以身徇國。乃與顏澤卿元福等及左廂
皇甫遇等引兵出西門擊之。諸將繼至。契丹却數
步。顏卿等擁萬餘騎橫擊。呼聲動天地。契丹大敗
而走。勢如崩山。李守節亦令步兵出鬪。步騎俱進。
逐北二十餘里。虜棄鎧仗蔽野。此杜重威兵因不
得已而鬪也。秦將王離圍鉅鹿。楚懷王使項羽為
上將。將兵救之。羽乃悉引兵渡河。已渡皆沉船。破
釜。燒廬舍。持三日糧。示士卒必死無還心。於是
與秦軍遇。九戰破之。虜王離。此項羽兵遇險而聽
從也。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
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道者不能得地利。人
劉寅曰。三者重言於軍爭九地二篇何也。蓋軍爭
非三者不得其利。深入敵境非三者不明其害也。
愚按此一節與上文既不相蒙。與下文又不相戾。
疑重出之誤也。

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

四五為九。指九地而言。蓋其結語也。霸王霸天下
之君也。言九地之法。間或一事。而知之未至。亦不
可以霸天下也。

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眾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

承霸王之兵。而言眾不得聚。以計分其兵也。交不

得合。以威破其黨也。

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已之私。威加

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墮也。

信平聲與申全

不能自立。而依附於人。則彼得以恃其權。是猶我

養之也。信已之私者。自用一己之權。不恃他人之

助也。言霸王但以奸雄數劫制諸侯。獨出獨入。得

自擅征伐而已。不結天下之交。以為援。亦不倚他

人之勢。以為安。故無不拔之城。無不墮之國。以戰

則勝。以攻則剋也。如六國爭割地。以賂秦。為秦所

制。卒以自亡。是謂依人者之戒矣。張預曰。不爭交

援。則勢孤而助寡。不養權力。則人離而國弱。伸一

己之私忿。暴兵威於敵國。則終取亡也。二說相反。

愚案。遠交近攻之術。孫子所常言。何此篇則又以

舍交獨立為武。何其命詞而前後相反耶。大抵此

篇專論深入死戰之事。其權謀詐道。皆與常法不

同。如下文所云。亦常法所不載也。嗚呼。孫子用兵

一至於此。雖橫行天下。無所不可。孫子者。其猶神

乎。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自此以至終篇皆申將軍之事以廣其術無法之賞法外之重購也。無政之令政外之重令也。司馬法曰見敵作誓是此意也。蓋軍中賞罰號令自有常典乃教士於平時者也。人有不可以豫告者必至臨敵危急之際方驟發之則人不得擬議退避而皆聽從於我矣。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猶言勒令之也。言以威令勒犯三軍之衆如使

一人之輕也。蘓老泉曰。今夫外御一隸內治一妾。是賤丈夫亦能。夫豈必有人而教之。及夫御三軍之衆。闔營而自固。或且有亂。然則是三軍之衆惑之也。故善將者視三軍之衆猶視一隸一妾無加焉。故其心常若有餘。夫以一心當三軍之衆而其中心恢恢然猶有餘地。此韓信之所以多多而益辦也。故夫用兵豈有他術哉。能勿視其衆而已矣。愚謂一人此心也。此氣也。萬人此心也。此氣也。百萬千萬亦此心也。此氣也。惟得其機而馭之初無衆寡之異者。機之所在如珠之在盤。不撥而自轉。苟

無其機。徒以輕蔑之心視之。吾見三軍之未易犯也。此理也。自古老將能之者有之。而知之者無也。知之者有之。而言之者絕無也。蓋顛倒駕馭之術。訣。又不得諭之子心。不能諭之口。神而存之。在乎其人而已耳。

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但犯之以其事。不可告之以所欲為。知其謀則猶豫矣。但犯之以所利。不可告之以所害。知其有害。則恐懼矣。衆或猶豫而恐懼。則轉環撥珠之機。有不能行。豈馭衆之術哉。

引類

裴行儉暮已立營。塹壕既周。更命移營高岡。吏曰。兵安堵。不可擾。行儉不聽。促移之。比夜風雨暴至。前營處所水深丈餘。衆莫不駭嘆。問何以知之。行儉曰。自今第如我節制。毋問我所以知也。此行險能藏其機也。侯景叛高澄。歸梁。澄使慕容紹宗討之。紹宗以梁軍剽悍。我衆必不能支。將戰。召諸將語之曰。我當佯退。誘英兒使前。汝可擊其背。初。景戒梁人曰。逐北勿過二里。會戰。紹宗實敗走。梁人不用景言。乘勝深入。魏人以紹宗之言為信。掩擊

遂大敗之。此紹宗能藏其機也。吳伐楚，吳公子光
 喪其乘舟，餘皇使長鬣者潛伏於舟側，曰：我呼餘
 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對。楚人從而殺之。楚
 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餘皇，舟名。事在左昭十七年。此
 公子光之能藏其機也。
 投之凶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眾陷於害，然
 後能為勝哉。

言置人於死凶之地，則同心協力，各自為戰，一可
 當百，十可當千，是則死凶之所在，生存之所在也。
 若置之於安帖之地，則士卒有懷生之心，將軍無

必死之氣，其戰反敗。安能為措勝之權哉。蘓老泉
 曰：尺箠當猛虎，必奮呼而撞擊。徒手遇蜥蜴，必變
 色而却步。祖弼而按劍，則鳥獲不敢逼。冠曹衣甲，
 據丘而卧，則童子彎弓射之矣。此言得之也。

引類

尉遲迥作亂，隋使韋孝寬討之。迥子惇帥眾軍於
 沁東，布陣二十餘里。麾兵少却，欲待孝寬半渡而
 擊。孝寬因其却，遽鳴鼓齊進。軍既渡，即命焚橋，以
 絕士卒返顧之心。惇兵大敗，單騎走。此孝寬致人
 於死地而勝也。韓信入趙地，使萬人背水而陣。趙

軍笑之。信建旗鼓出井陘口。與戰。佯走入水上軍。軍皆殊死戰。不可敗。遂破趙軍。諸將因問信曰。兵法。右背山陵。前左水澤。今日反背水。此何術也。信曰。此在兵法。諸將不察耳。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死地而後存乎。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此所謂驅市人而使戰。即與之生地。皆走。寧尚可得而用之乎。此韓信置人於死地而後勝也。故為兵之事。在詳順敵人之意。并敵一向。千里殺將。是謂巧能成事。一本順上有於字事下有也字皆非是詳張賁讀作佯是也。順奉順之也。如彼欲進誘之。

令進。彼欲退。縱之使退。彼料我弱。示之以弱。彼料我懼。形之以懼之類。并敵一向。知敵之意。而逆遇之。彼必轉生他計。更不可測。但佯為不知。從順其意。使彼并在一向。無他計謀。則我得以及誤之也。千里殺將者。言以此術施之於敵。其將雖在千里之外。不能不送死也。所以甚言佯順其意。為必勝之道。巧能成事者。言順敵人中我之意。而因之以反中於敵。是用術巧妙。以成克捷之功者也。

引類

孫臏謂田忌曰。彼三晉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為怯。

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爭利者蹶
上將。五十里而爭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為
十萬竈。明日為五萬竈。又明日為三萬竈。龐涓行
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怯。入吾地三日。士卒必者
過半矣。乃棄其步軍。但與輕銳倍日并行。逐之。為
孫臏所敗。此孫臏佯順龐涓之意也。韓信擊魏。魏
王盛兵蒲坂。塞臨晉。信益為疑兵。陳船示欲渡。臨
晉而以他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襲安邑。此韓信
佯順魏王之意也。曹操擊馬超。韓遂。遂請割地求
和。操許之。既而超走。諸將問操曰。既為不可勝。且

以示弱。渡渭為堅壘。虜至不出。所以驕之也。故賊
不為營壘。而求割地。吾順意許之。使不為備。因畜
士卒之力。一旦擊之。所謂疾雷不可掩耳。兵之變
化。固非一道也。此曹操佯順馬超之意也。計公之
是故政舉之日。夷關折符。無通其使。厲於廟堂之上。
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以塞關門。毀折符信。深絕使命之交也。蓋計謀定
於獨斷。不欲撓亂其心。又恐我之使人。或無知識。
為敵鈎取。先事而露其機。亦恐敵使人來。有張孟
談之智。見機知著。探我深淺。故也。厲嚴也。誅治也。

但嚴自治於廟廊。使我有不可勝之形也。開闔謂可乘之隙。亟入謂不失其機會也。或問兩國用兵。間使往來。何曰無通其使。曰兵形未成。不欲遣使。若兵形已成。出境之後。使在其間。古之道也。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戰事。愛利也。料敵所利於我者何事。我先佯為失策。以彼所利之形。應之。猶與之為期。然者。敵人得心之期。必信而喜。自送而來。我之規矩繩墨。素所自治者。則以之隨敵變化。與決戰鬪之事也。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敢拒。一本敢作

及字非是

處女。喻其遷延畏縮之狀也。開戶。欺我而不設備也。脫兔。喻其超軼湧奔之勢也。不敢拒。畏我而退走也。先怯而後勇如此。

引類

田單將與燕戰。先令甲士皆伏。使女子乘城約降。又收民金。令即墨富豪以遺燕將。求無虜獲妻妾。燕軍大喜而益懈。單則收城中牛千餘。為絳繒衣。畫以五彩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五千人隨其後。牛尾

熱怒而奔燕軍。燕軍夜大驚，視牛皆龍文，所觸盡死傷。五千人銜枚擊之，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擊銅器為聲，聲動天地。燕軍大駭而敗走，齊人遂殺其將騎劫，而七十餘城皆復為齊。此田單始如處女，終如脫兔也。

火攻第十二

劉寅曰：古水火之用，多出於不得已之計。三代之前，聖帝明王安肯為此焚蕩生民靡有孑遺哉！論當以火攻為孫子之下策，必不戰而屈人之兵，乃善之善者也。噫！寅之言其知道矣。愚言水火之害。

酷烈慘毒，固仁人所不忍為者。然水火無情之物，其機難制，攻人而一不中，焚溺之禍反在於我，要亦不可恃之，以為利也。故孫子於前篇雖深入死地，而其機變活轉，絕無危詞，獨於火攻篇深以用兵為戒。如醫者之用毒，切切為病者丁寧，豈非惡其慘畏其危而言之慎歟！第以為戰中下事，不得不為用兵者道耳。列之最後，其不可以為常法也。明矣。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言可用火攻者，其事有五。

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隊。
 六曰火庫。如韓文火其書之火。火人者。燒其廬舍營柵。以
 傷其人也。火積者。燒其禾麥芻艸之積聚也。火輜
 者。燒其車乘也。火庫者。燒其器械貨財簿書所貯
 之庫也。火隊者。臨戰之時。以火炮火車火牛火燕
 之類。燒其隊伍也。凡火。必有因。
 或駐營。傍於林木。或布陣。在於草莽。或茆荻覆屋。
 軸轡相接。或奸人內應。或天時久燥。風勢便順。此
 數者。皆為行火之因也。

煙人必素具。

煙人。放火之人也。諸本皆以煙人。謂貯火之器。燃
 火之物。如枯荻燥柴膏油火藥火箭火籬火石火
 車火禽獸之類也。今從之。

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
 翼軫也。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

燥旱則諸物焦乾。易於燔燎。箕龍尾也。壁東壁也。
 翼軫。鶉尾也。此四宿好風。月行入其度。則風起。遇
 此日時。則火計可行也。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

火發而敵人救之。喧擾驚亂。則其變也。有變則可應之以兵。

引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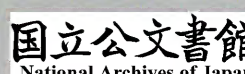
班超欲攻虜使營。會夜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燃。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兵弩。夾門而伏。超乃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此班超以兵應火也。

火發於內。則早應之於外。營內火勢發作。外兵即宜急攻。攻之急。則敵人不克。及救火亦不及出兵。故可克。

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

不可從而止。一本發下無而其二字一本極其作有而從之作而攻之皆非是

言若火發而無喧擾驚亂之變者。是必敵人先知虞備。救火有法。應敵有道。或所焚者不為害。或火力不甚猛。故未可應之以兵。宜停心目。少待卒觀火勢之極。有無內變。有變可從。無變則不可從也。蓋以火攻人者。特乘其亂。及取其向明而已。若火熄滅。內外俱暗。營兵倉卒突出。必無獨勝之理。故應火不可不速。而無變火止。亦不可以妄應也。總要云。夜戰之法。貴於乘勝之不備。幸敵之擾亂。



駭而攻之則有勝計。前史所云或因天之陰霾夜
 之風甚各執火炬銜枚疾馳出其不意若寇營士
 卒驚怖蹂躪吾以精騎勁弩乘之此必勝之理也
 若乘之而不亂攻之而愈堅將卒不驚營壘如故
 則是彼之法制謹嚴預備周密我當捨而勿攻不
 然非已之利益益兵者避實擊虛以整待亂故銳而
 避之亂而取之此良將之善計也。晉羅尚遣人夜
 襲賊將李特營特知之戒嚴以待及至其營特堅
 卧不動伺其衆半入發伏擊之大敗此所謂待而
 勿攻也。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劉寅曰。若敵人安營布陣在於荒澤艸穢之中此
 則可以自外發火延燒於內無待自內發之者也
 而曰以時發之蓋恐敵人自燒其草我起火無益
 也。

引類

皇甫嵩與朱雋討黃巾嵩曰。今賊依草結營易為
 風火若因夜縱燒必大驚亂吾出兵擊四面俱合
 田單之功可成也。其夕大風嵩乃約救軍士皆束
 苜乘城使銳士間出圍外縱火大呼城上舉燎應

之。嵩因鼓而奔其陣。賊亂奔走。此皇甫嵩發火於外也。李陵擊匈奴戰敗。為單于追及於大澤中。單于於上風縱火。陵亦先放火。燒斷葭葦。遂絕火勢。此單于放火而不以時也。曰。今觀此草。故言。火發上風。無攻下風。

下風為煙焰所衝。固不宜攻。亦恐亂兵避火。潰出相蹂藉也。

晝風久。夜風止。

風起於晝者。延久。風起於夜者。易恬。當因晝夜之候。而知緩急之計也。

凡軍必知五火之變。以數守之。

一本知下有字非是

此為守者致戒。數即日時晝夜之數也。言軍中當知五火之變。但遇燥旱風颳之時。月在四宿之度。必謹防而豫之。不可徒知以火攻人。而不防人亦以火攻我也。一說。欲攻人者。當守布算占驗之術也。按兵法有云。凡夜戰者。多為敵來襲我軍壘。不得已而與之戰。其法在於立營。立營之法。與戰法同。故軍志曰。止則為營。行則為陣。蓋大陣之內。必包小陣。大營之內。必包小營。前後左右之軍。各自有營。大將營居中央。諸營環之。隅落鈎連。曲折相

去遠不過百步。近不過五十步。道徑通達。足以出入部隊。壁壘相望。足以弓弩相救。又云。凡路口必立小堡。上置柴薪。穴為暗道。以胡梯上之。令人守望。夜聞鼓聲四起。即令燔燎。賊入夜入營門。四顧屹然。皆有小營。各自堅守。未知所攻。大將營中。或諸小營先覺賊至者。當按兵勿動。縱賊盡入。然後擊鼓。諸營盡應。衆堡皆起。燃火內照。諸營兵士悉閉門登壘。下瞰敵人。勁弩彊弓。四面俱發。若奸人潛入一營。斫營殺士。即諸軍舉火。兵出四面繞之。號令營中不得輒動。須更之際。善惡自分。若或出

走。皆有羅網矣。今之立營。通洞豁達。部分無法。若有賊夜至。軍中無不驚擾。雖多置斥候。嚴為備守。晦黑之夜。彼我不分。縱有衆力。安能用之哉。所謂以數守之者。當如此法可也。

引類

沈慶之討大羊諸山蠻。緣險築重城。各穿池於營內。朝夕不外汲。兼以防蠻之火。頃之風甚。蠻夜下山。燒營。火至。輒以池水滅之。此慶之知守火之變也。

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

言以火攻人者宜有明敏機變之智以水攻人者宜有多兵富粟之強蓋以上文觀之火攻在知天順風識時達勢而已而無用於力故曰明者能之水攻必敵在圍中而以兵力守之於外為持久之計令其自困非頃刻所能濟事也况起堰非兵多不成堰既成非兵多不守不強而能之乎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此評用水不如用火言以水佐攻但可令人內外隔絕而已若乘水以爭奪其道甚危則不可也如吳明徹堰決而兵敗是其用水無切之明驗矣一

說水可以絕敵人饋道救兵及奔逸衝擊之事不可以焚奪人之資貨或疑不字為火字之誤而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明士慮之良將修之一本故下又有曰字非是

修戢也勝而不極之義左傳曰兵猶火不戢將自焚也費費財留留衆言戰既勝攻既取則當自戢其功不然者凶之道也其名為費耗淹留國患之所由起故明哲之君賢良之將必憂慮修戢不肯為窮兵黷武之事也蓋水火之攻為害甚烈出於萬不得已而後用之一用之後豈可復言兵乎是

誠有殃禍之及也。若徒知勝人之術而不知天道之戒，尤非君將之道矣。舊說皆謂不修舉其功而行其賞，則士卒不用心，致凶之道矣。殊無深意。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此以下因費留之禍而致戒於用兵之端也。言非有利不可妄動，非有得不可妄用，非危急不可妄戰。為君與將者，不可以暴怒忿愠之私而起興兵。致戰之舉，要亦隨時相機量度事宜，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可也。或曰：此節承明君良將而言。

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二句乃重出之誤也。似為有理。觀者詳之。心入土來。

引類

匈奴擊漢屯田車師不能下。宣帝欲出兵擊其右地。魏相上書諫曰：臣聞救亂除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忿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寶貨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人民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則天道也。間者匈奴嘗有善意。

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屯田車
師不足致意也。今聞諸將欲行兵入其地。臣愚不
知此兵何名者也。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
食草萊之實。常恐不能自存。難以動兵。軍旅之後。
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
兵雖勝。猶有後患。恐災害之變。由之以生。今左右
不憂此。乃欲發兵。報織苻之忿於遠夷。殆孔子所
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上
從相言而止。此魏相以人主乘怒興師之不可也。
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悅。凶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

可以復生。故曰明主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
道也。

此申言人心怨怒之氣。有時而復平。凶國喪師之
悔。將無時而可追。所以明君良將。畏慎警戒。凡見
利而後動。有得而後用。臨危而後戰也。愚謂孫子
欲人之戢兵而言必及其禍。則人安得而不畏之。
可知孫子之為賢人矣。或者乃曰。孫子以兵術教
人。而反戒人用兵者。何也。噫。知兵之不可用。此所
以為深於兵也。

用間第十三

間者。今所謂細作人也。自古用兵皆有之。不用則無以得敵人之情。不得其情則無以為措勝之計。然用之實難。蓋其人之忠邪難辨也。才之可用難得也。言之虛實難察也。事之有無難信也。本以為謀敵。人索之則反。為人報。本以為間。敵人示之則反。以間我。或餌敵人之財。而私為之效情者。有之。或受吾托。無可反命。而懷懼不歸者。有之。苟非至誠。無以結其心。非鑒識。無以量其才。非重財。無以得其命。非詭詐。無以密其形。非深巧。無以用其計。非鈞距。無以摘其詞。非裁斷。無以核其實。非殘

忍。無以行其志。使之無方。求之無術。信之無度。鮮有不為之誤者也。李靖曰。用間最為下策。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此誠善論也。自始計以至火攻。中間詭道。資於用間者。各皆有之。孫子於卷終。特別為一篇。以明其道云耳。若其所以然者。則非言語文字之所能傳。要在巧者之自為。故孫子未嘗及之也。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

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金幣水穀鹽菜。日費千金。公私皆費千金也。古者出征。八家同出一夫。凡車乘牛馬芻糧之類。皆七家所給。故十萬出征。七十萬家不得休息也。此言用兵之費。如是之多。百姓如是之苦。相守數年者。以爭一日之勝云耳。乃以小吝之故而昧敵人之情。其害於民甚矣。此將帥君臣舉皆失其道也。引類

入陣平卒去范增而傾項羽。此高祖用間。不吝於財也。

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一本必取於人。下有而字。知敵之情。下無者。字皆非是。取於鬼神。禱祀卜筮也。象於事。以事類比而求之也。驗於度。以天象度數推之也。言此三者皆不足以先知。惟取知敵之人而用之。則可以先知也。此兩節引起下文用間之端。

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

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

舊註因作鄉。今從之。言用間有此五等。善用之者。

則五等皆起。使敵莫得而測之。神紀言如鬼神紀。

事至幽至靈。而不爽之謂。蓋間諜多岐。則可以參。

伍其術。錯綜其言。敵既不能測度。而我又有所準。

則故荀卿論兵曰。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

正謂此也。五間名釋義見下文。

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

結敵之鄉人。使求其消息動靜。潛以報我。苟未能。

得其人。則俘獲之中。擇其無學朴諒者。亦可厚賂。

而遣之。或可質其妻子。誠以極刑。然亦不可委以。

心腹。輕信其言。來則掩我之形。去則張我之偽。問。

之在口。實監之在目。聽之在耳。實酌之在心。如此。

則敵人可見其肺肝。而我亦不披襟而露肘也。

引類

韋孝寬善於撫御。能得人心。所遣間諜入齊者。皆。

為盡力。齊人得孝寬金貨。遙通書疏。故齊動靜。朝。

廷皆先知。時有主帥許盆。孝寬托以心腹。令守一。

城。盆乃以城降齊。孝寬怒。遣謀取之。俄而斬首。而。

還。此孝寬之善用鄉間也。趙文表討叛獠獠中先。

有二路。一平一險。有獠師數人來見。請為鄉道。文表曰。此路寬平。不須導。但慰謝子弟來降也。既遣之。乃謂諸將曰。彼謂此道寬平。必設伏邀我。當更出其不意。乃引兵自險道入。乘高而望。果有伏。獠失計。遂出降。此文表能知鄉間之為詐也。岑彭擊秦豐。豐與其將拒彭於鄧。數日不得進。彭夜勒兵甲。令明日當擊西都。乃縱所獲虜。令得逃出。歸以告豐。豐即悉軍西邀彭。彭乃潛兵渡沔水。擊其別營。大破之。其言來阻於秦。其言去則難於秦。其言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始以對。然亦不可不察也。

官人遊宦敵國之人。有賢而失職者。有過而被刑者。有寵嬖而貪財貨色者。有屈在下位而不得任使者。有欲因喪敗以求展己之才能者。有翻覆變詐。常持兩端者。此皆可以潛通問遺。厚貺金帛。求其軍國議謀之事。問其君臣乖其指道也。

引類

王剪為秦將攻趙。趙使李牧司馬尚禦之。李牧素破秦軍。殺秦將。剪惡之。乃多與趙王寵臣郭間等金。使為反間。曰。李牧司馬尚欲與秦反。趙以取多封於秦。趙王疑牧。使趙葱及顏聚代將。斬李牧。廢

司馬尚後三月剪因急擊趙大破殺趙葱虜趙王
 顏聚遂滅趙此王剪之用趙臣為間也楚子反命
 軍吏察弟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駕鷄鳴而食惟
 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
 兵修陣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
 之召子反謀子反內臣穀陽豎為晉間乃獻飲于
 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乃宵遁此苗賁
 皇之用楚臣為間也夫或曰子反與苗賁皇
 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亦由王不立而不防也
 敵以間我我佯不知而厚賂以結之示以偽情而

縱之彼歸以所見告其將則反為我之間也

中引類

楚使至漢漢為太牢之具舉進見楚使即佯驚曰
 以為亞父使乃項王使也復持去以惡草具進楚
 使歸具以報項王果大疑亞父亞父欲急攻下滎
 陽城項王不信不肯聽亞父聞項王疑之乃大怒
 乞骸骨以歸未至彭城疽發背死此漢高之用楚
 間為間也秦圍趙閔與趙奢救之去邯鄲三十里
 不進秦間來奢善食而遣之間以報秦將以為奢
 師怯弱而止不行奢隨而卷甲趨秦師擊大破之

此趙奢以偽形示秦間而反以間秦也。死間者為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間也。傳於敵間謂以誑事傳之於敵以為間也。蓋明言使之以欺誑敵人則士無敢往者故惟為欺誑之事於外併我間之吾間至敵敵帥必脅之以死或賂之以財或拘囚不得歸不得已必以來時所聞所見之事告之敵帥為間者所賣間者為我所賣敵敗而間者死矣如本欲渡水進兵他處詐令軍中密備茆荻密治攻具微泄火攻之機使間者覺之既而乃令之入敵覘事敵人知其為間必加窮

治間者必以備茆治器為告敵將不慮吾之渡水矣。又法本欲倍道掩襲故乃更增壘起治穿井因取平日翻覆奸人或得罪健兒假以董治之事密辱極困陰縱叛去至敵乃說軍營中事敵人守備必緩。又法先數月前詐得敵內叛將私書密告得心左右久乃作復書令人通信許以重賞重罰既行則囚其妻子間者至敵自然發敗彼真畏吾之戮其後必力執不認主者愈疑必加之以極刑渾身搜索臨死而得其書叛者無以自白矣。又法與敵人戰佯為小敗亟引兵去堅壁退守示以懼色。

仍軍中畧泄退兵之謀。既而取其辭語鄙鈍無智。慮者使敵盛張強衆。敵人將謂我欲走而示武耳。必不為意。間者既行。即引兵隨其後。又法。日夜窺乘秣馬治兵。即欲攻城。詐遣使者往敵求和。敵疑為詐。必使人陰來觀候。我佯不知。少露其形。彼間回報。即以求和之為賣己。城守愈力。我乃襲其他處。又法。我欲退師。忽詐稱有密詔。指日進攻。令軍中敢漏泄者死。既而令間飾為樵牧漁稼村夫。潛往敵營。左右瞭望四隅。虛實間者為敵所得。希求命歸。必以密語為告。敵人不疑我退矣。

引類

韓世忠駐大儀。以當金寇。會朝廷使魏良臣使金。世忠撤炊爨。給良臣有詔移屯守江。良臣疾馳去。世忠度良臣已出境。即上馬令軍中曰。視吾鞭所向。於是移軍向大儀。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約聞鼓即起擊。良臣至金中。金人問宋師動息。則具以所見對。聶兒孛堇聞世忠退。大喜。即起兵至江口。距大儀五里。別將撻不野擁騎過五陣。東。世忠傳小麾鳴鼓。伏兵四起。旗色與金人旗相雜。金軍亂。宋師迭進。世忠令背鬼軍士各持大斧。上搃人胸。

下搥馬足。敵披甲陷泥淖。世忠麾勁騎四面蹂躪。人馬俱斃。此世忠以詐事示良臣也。五代梁帝以岐人堅壁不戰。慮恐師老。急欲退歸。有指揮高季昌曰。兵法以正合。以奇勝。奇者詐也。乘機集事。必由是也。乃密募人入岐。以給之。尋有騎士馬景堅願應命。且曰。是行也。必無生理。願錄其後。帝悽然止之。景堅固請。乃許之。明日軍出。諸砦屏匿。如無人。景堅即躍馬西走。直扣岐。闖詐以梁軍悉東遁為告。且言列砦尚留萬餘人。俟夕將遁矣。宜速掩之。岐人信其言。遽啓二扉。悉衆來寇。時中軍已入。

馬待之。一鼓百營俱進。又分數百騎以據其闔。岐人進不能駐其趾。退不能入其壘。殺戮踐踏。不知其數。此高季昌以景堅為死間也。生間者。反報也。

多智慧。有才口。尚義氣。有此三者。可使往來遊說。覘察敵情。又有形劣氣壯。外暗內明者。可使詐降。及托為僧道技藝之人。出入敵營。竊聽機事。

引類

漢高欲擊匈奴。使人觀之。匈奴匿其壯士肥馬。使者十輩皆言可擊。上使婁敬復往使。敬還報曰。兩

國相擊。此宜矜誇見所長。今臣往。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竒兵以爭利。愚以為不可擊。時高帝業已行。械繫敬。果圍於白登。此婁敬之為生間也。

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本有親字。非是。

莫親之上。又有親字。非是。不親不得其心。不賞不得其命。不密不得其成。

其引類

趙元昊有將號野利王天都王。各統精兵於別都。元昊倚以為腹心。凡所以能勝我軍。皆二將之策。

也。种世衡方城清澗。謀有以去之。有王嵩者。本清澗僧。世衡察其堅朴。誘令冠帶。因出師。以賊級予之。白於帥府。表授三班階職。充經歷司指揮使。且力為辨其家事。凡居室騎從衣服之具。悉由於世衡。嵩感恩既深。世衡反。不為禮。以奴畜之。或掠治械繫。數日。嵩雖不勝其苦。卒無一詞怨望。將軍知可用。任以事。居半年。召嵩謂之曰。吾將以事使汝。吾戒汝所不言。其苦雖有甚於此者。汝安能為吾卒。不言否。嵩泣對曰。嵩貧賤無狀。蒙將軍恩教。致身榮顯。常誓以死報。而未知其所。况敢辭捶楚乎。

世衡乃草遺野利書。書辭大抵如世間問起居之儀。惟以數句隱詞。如常有私約。而勸其速行之意。書於尺素。且膏蠟。以致衲衣間密縫之。告嵩。此非濱死不得泄。如泄之。當以負恩不能成吾事為言。并以畫龜一幅。棗一蔀為信。俾遺野利。嵩受教。至野利所居。致將軍命。出棗龜投之。野利知見。微笑曰。吾素竒種將軍。今何兒女子。見識度。嵩別有書索之。嵩目左右。既而答以無有。野利不敢匿。乃封其信。上元昊數日。元昊召野利與嵩俱西北行數百里。至興州樞密院。召嵩庭詰將軍書。問所在時。

野利在焉。嵩堅執無有。稍稍去。中櫛加執縛。至於捶楚極苦。嵩終不易其言。又數日。召入一官寺廳。事廣楹。皆垂班竹。箔綠衣。小豎立其左右。嵩意元昊宮室少頃。箔中有人出。又以前問責之。曰。若不速言死矣。嵩對如前。乃命曳出。誅之。嵩大號。且言曰。始將軍遣嵩密遺野利王書。戒不得妄泄。今不幸空死。不了將軍事。吾負將軍。吾負將軍。箔中急使人追問之。嵩具以對。乃褫衲衣。取書以進。書入移刻。始命嵩就館。優待以禮。元昊於是疑野利。因遣愛將假為野利使。使于世衡。世衡知元昊所遣。

未即見。命官屬日即館勞之。問虜中山川地形在興州左右。言則詳。迫野利所部多不能悉。適擒生虜數人。因令隙中視之。生虜因言其姓名。果元昊使。世衡意決乃見之。燕服據案坐。屬官皆朝衣。抱文籍。息鴈侍左右。於是賓贊引使者出拜。使者傳野利語。世衡愕罵元昊。而稱野利有心內附。乃厚遺使者曰。為吾語若王。速決無遲留也。度使者至。嵩即還。而野利已報死矣。世衡知謀已行。因欲奔間。天都又為致祭境上。作文書於版。以吊多述野利與天都相結。有意本朝。悼其垂成而失。其文雜

紙幣。伺有虜至。急焚之。以歸。版字不可遽滅。虜人得之。以獻元昊。天都亦得罪。元昊既失二人。始悟為世衡所賣。遂定和議。此世衡之親厚於間也。种世衡嘗以罪。怒一番落。將杖其背。僚屬為之請。莫能得。其人被杖已。即奔趙元昊。甚信任之。得出入樞密院。歲餘。盡得其機事。以歸。眾乃知世衡用為間也。此世衡之密於間也。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通乎幾微。為聖。蓋凡間術。其張情布形。駕詞構事。

皆用心極於深巧。出人意料之所不及。故謂聖智
 者能之。所遣為間之人。必主將素結其心。得其死
 命。乃可委託。故謂仁義者能之。所謂間諜之息。不
 惟敵人有真偽之形。而間者又有真偽之辭。必精
 思諦審。參伍酌量。然後不為之誤。故謂微妙者能
 之。是則行間。貴乎有術。使間。貴乎有道。而聽間。亦
 貴乎有裁斷也。愚謂仁義之道。王者之所以懷諸
 侯。而服萬國者也。何用於間。孫子十三篇。不言仁
 義。而獨以用間之事。歸之。則其不知仁義。亦明矣。
 大抵霸之所謂仁義。特假借之號。詭譎之辭耳。

引類

孝達為都督。每厚撫境外之人。使為間諜。敵中動
 靜。必先知之。至有事泄。被誅戮者。亦不以為悔。其
 得人如此。此孝達之能使間也。
 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
 所告者皆死。一本作間與所告者皆死。非是。
 言兵事。皆多籍用間。而成功。不可不密。其機苟軍
 中有以間事相告語者。彼此皆斬之。斬間者之泄
 言。斬聞者以滅其口也。此承上文而勉為將者當
 戒嚴如此。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守將者。典守其事之將。左右者。腹心謀主也。謁者。典賓客之官。門者。主閤鑰之吏。舍人。給使令之人。皆知其姓字名氏之為誰。何則。離間欺誑之術。探取度量之計。皆有所寅緣而生矣。而必索敵間。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使也。一本敵下有之人二字。亦不以此部其來上無之字皆非是。言敵中之人之事。皆必一一求知。於吾間誠有未盡。必索諸敵之來間我者。彼間者不測。吾意必無

不言。因而厚利以誘其心。導之以吾之偽事。而縱遣之。彼歸告其主。則猶為我之間也。一說導而舍之。謂引之就舍。淹留既久。談論必多。亦通。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利導敵間。知之知其將吏也。言惟因敵間而使其人。則用鄉間內間其道且有由矣。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為誑事。可使告敵。又言知之。則所為欺誑之事。能切中敵人之私。有可信之理。使之告敵而計無不行也。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

如期以期而取息。回報也。又言知人則訊問易。知口舌有措。欲得其生報。亦何難之有。

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結上文之意。言五間之事。固皆人主所當知。然鄉內死生。四間皆因反間而用。故反間比於四者。尤所當知。尤所當厚者也。大抵遣間以間人。不若因人之間。以為間。何則。上智之人常少。不才之人常多。慷慨之事常難。苟免之事常易。間者至敵。有良金。美女在其前後。有刀鋸鼎鑊在其左右。畏死貪

財。二心交并。則將吐盡隱諱。以告之者有之。縱有過人口才。不至降伏。日受敵人巧詞。鈎致言語。既多。不無隙露形跡。是則以之間人。而反以之報人也。用間所以為難。惟在於此。孫子深知其患。故示人反間之為重也。老泉曰。兵雖詭道。而本於正者。終亦必勝。今五間之用。其詐成則為利。敗則為禍。且與人為詐。人亦將詐我。故曰。能以間勝者。亦或以間敗。吾間不忠。反為敵用。一敗也。不得敵之實。而得敵之偽。二敗也。受吾財。而不能得敵之陰計。懼而欺我。三敗也。夫用心於正。一振而群綱舉。用

心於詐百補而千穴敗。智於此不足特也。愚謂老
泉之言庶幾足以發明孫子之微意矣。
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明君
賢將能以上智為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之
所恃而動也。

言反間至重。當以上智者為之。上智為間。則能得
敵之情。而不受敵之佞。如伊尹太公是也。鄭友賢
曰。古人立大事。就大業。未嘗不守於正。正不獲意
未嘗不假權以濟道。夫事在於用權。則何所不為
哉。但處之有道。而卒歸於正。則權無害於聖人之

德也。在兵家名曰間。在聖人謂之權。湯不得伊不
能悉夏王之惡。伊不在夏不能就湯之義。武不得
呂不得審商王之罪。呂不在商不能成武之德。此
二人者。非為間而何。愚謂伊尹之仕桀。欲行其義
非為湯反間也。武王伐紂受命於天。亦非太公以
商事而告也。此必春秋遊說之士竊聖人以自益
而為此語耳。孫子欲尊反間之士。而姑取之。殊不
知以聖人而待反間。則失之太重。以反間而待聖
人。則失之太薄。一言以為不知矣。所以然者。良由
學其所學而不知有聖人之道也。若友賢之釋。

則又以侏儻而釋侏儻其失愈遠。嗚呼知德者鮮。詎不信夫。

趙註孫子卷之五

終

開武選入體之對尚不其

孫子十三篇註解後序
陳閩清源隱君趙虛舟先生古黃石老人之流也。生於承平既久之日。以人不知兵為懼。結廬閉戶。不求聞達。著韜鈴內外二編。及註解孫子十三篇。終先生之身。无有知者。二書幾藏於名山。而不行於世矣。逮今總督兩廣大司馬二華譚公得之。把玩契合。益深於兵。一舉而平島夷。再舉而殲崑寇。行且掃虜穴。繫土蠻。報大將軍。聖主謝千古矣。以粵西大參石坡莊君志存軍國。重務出十三篇註解。托梓廣傳。以愚為先生弟子。既

梓傳其韜鈴二編。此書之末亦宜有序。噫。公之才得先生而充。先生之志得公而行。其道相成。其事相須。亦古今宇內一大快事乎。世有私淑人。善變易新巧之詞。掩為已出。固不足論。乃若漢子房受黃石老人之教。為帝者師。卒藏其書而不傳。是書行則先生之道傳之千古。光若皎日。公之賢其視子房遠矣。謹識以告同志。

勅鎮守福建江西廣東兼管湖廣榔桂地方署都督僉事。前鎮守浙直總兵官。榮祿大夫前軍都督府

署都督同知虛江俞大猷。

孫子考

史記曰。孫子武者。齊人也。吳越春秋以武為吳人者。誤矣。開宗云。武破楚之後。見吳王。荒淫辭官。歸齊數年。而沒按越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冢。吳王容孫武冢也。據之則武卒于吳。非歸于齊也。姓氏辨證云。齊敬仲五世。陳書為齊大夫。景公賜姓孫氏。書生馮。馮生武。武仲子明。生臚。開宗云。臚者孫武之孫。操之子。二說不知孰是也。史記云。孫武既死。後百餘歲。而有孫臚。臚生阿。阿之。間臚亦武之後世孫也。阿。阿即齊邑。武之後居齊。不可

疑也。史記曰：龐涓疾孫臏，賢于已，以法刑斷其兩足。按周紀云：臏辟疑赦，說文云：臏，乃刑去膝蓋骨也。孫子名臏，而遭臏刑，不亦奇哉？余意孫子初名賓，刑後添肉為臏，歟？老子名耳，添冉為聃，是取其形。吳王客專諸之專，添刀作劓，蓋刺客之義。漢英布被黥而自改姓黥，其賓之為臏，可推知也。後世疑武書云：左氏無傳，漢志無十三篇目。邵氏曰：秦銷兵器，兵書豈獨存乎？余謂不然。周秦間稱兵法者，皆指孫子。始皇既崩，諸侯並起，項梁教項籍兵法，畧知其意矣。籍之救鉅鹿也，沈船破釜，斃焚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是即孫子之法。其它韓信、李左車、成安君、黥布，所說皆孫子語也。故太史公

云：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以足為證矣。古者武書名孫子兵法。隨梁書目皆據之。至新唐書藝文志去兵法二字，後世從之。又按武經七書目起于宋元豐中，蓋以是取士。然如太公韜畧、吳子、司馬尉繚、先儒既為後人偽托。至太宗問對，則蘓軾云：阮逸偽作矣。唯孫子一書最古。周秦古書所引，歷歷可徵也。後之講兵者，唯取孫子一書而足矣。因舉鄙見以備考。

長山貫撰

